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7号

关于对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力失信记分的决定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力编制的《博林智能应急照明及封装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表第54页中，生产废水源强类比的项目从除油药剂（成分

完全不同)、废水处理措施(类比项目为生化+物化工艺,本项目仅有混凝沉淀工艺)、清洗废水更换频次(类比项目更换频次远低于本项目)看基本不具备可类比性,致使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

以上事实有《博林智能应急照明及封装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53968)和《关于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向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力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力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力分别作出**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校对入：谭颂贤

（共印1份）